煤炭高效低碳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

煤炭高效低碳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(以下简称"实验室")以保障我国能源安全、协调解决煤炭利用效率和生态环境问题、为洁净煤技术的创新提供科学依据和工程化基础为目标,以煤炭高效燃烧、煤炭高效洁净转化为优质燃料、化学品和材料过程中的科学和技术基础为主要研究方向,重点研究煤的热物理化学、煤基液体燃料合成、煤炭利用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、相关产品加工新工艺和新技术、能源环境新材料制备等领域的核心科学问题和工程技术问题。为了加速实验室目标的实现,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合作与学术交流,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,鼓励新思想、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,提倡"创新、求实、开放、交流"的学术风气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开放课题的立项原则。

- 1. 开放课题主要支持实验室以外的研究人员与实验室固定人员合作 开展的研究课题,特别是在实验室内进行的课题。由申请者与实验室固定 人员共同申请,申请者担任课题第一负责人,实验室固定人员担任课题第 二负责人。
- 2. 申请课题应为实验室研究提供新思路、新方法,或为实验室提供新增长点,促进实验室研究工作的开展。

第二条 开放课题申请者的要求。

- 1. 应具有副教授、副研究员以上职称,或者是国外在读博士后;
- 2. 近5年内,应当主持过国家级项目。

第三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应符合实验室当年发布的《开放课题申请指南》,其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开放课题的资助范围,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。

第四条 开放课题申请程序。

- 1. 每年 9-11 月实验室发布《开放课题申请指南》,并开始受理申请。 申请者需填写《煤炭高效低碳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》,并 打印一式 2 份,加盖申请者单位公章。
- 2. 实验室首先进行初评,通过初评的申请者参加由实验室组织的专家 评审答辩,形成拟立项课题清单(包括资助金额),并报送学术委员会会 议审议后公布执行。

第五条 开放课题管理。

- 1. 获批准资助的开放课题负责人(课题执行期内为实验室流动人员), 应向实验室提交《开放课题计划任务书》。
- 2. 负责人应在第一年年底提交中期总结,第二年年终提交结题总结,以及标注实验室名称的相关成果;课题执行过程中,若发现研究计划不能实现时,实验室有权调整、中止或取消该课题。
- 3. 课题执行过程中,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,应征得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同意。
- 4. 课题结束后,课题负责人需参加由实验室统一组织的结题总结汇报,并向实验室提交课题归档材料。对高质量完成的课题,在下年度的开放课题申请中将给予优先资助,且连续资助不超过2次。

第六条 开放课题经费管理。

- 1. 开放课题执行期一般为 2 年,资助经费分年度核定,但仅限于在实验室报销相关费用,因此,需报销的发票抬头应当填写"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"。
- 2. 资助经费使用范围限于支付与课题直接有关的费用,若单项支出大于 1000 元时,请先与课题第二负责人(实验室固定人员)沟通。支出科目主要包括:材料费(严禁列支办公用品、劳保用品等)、分析测试及加工费(需要附测试明细)、发表文章版面费、不形成固定资产的小型设备购置费、差旅费(主要是指参加与研究领域相关的学术会议交流费用(报销时需提供会议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)或来实验室与合作课题组进行合作交流旅费,不包括公交票和出租车票、无报销补助),不能列支劳务费。
 - 3. 需严格按照核定的经费预算执行,超出预算的部分将不予报销。
 - 4. 开放课题结束或终止时, 所余经费留实验室公用。

第七条 开放课题成果管理。

- 1. 资助课题结束时,应向实验室提交结题报告及有关研究成果和原始 资料复印件(发表学术论文和著作,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),由实验室统 一归档。
 - 2. 研究成果归实验室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。
- 3. 资助课题研究成果,如在国内外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研究论文,第二负责人(实验室固定人员)应当同为论文作者,且应将"煤炭高效低碳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(中国科学院)或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oal Conversion,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"写为作者单位之一,并注明本课题由"煤炭高效低碳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(编号:

JXX-XXX)或 supported by the Foundation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oal Conversion (Grant No. JXX-XX-XXX)"; 如申请专利,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应同为专利权人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,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未尽事宜依据 具体情况另行研究解决。